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载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s65h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载带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825027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侯全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熊宗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丽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6FD4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靓	2016035320350000003509320541	BH001834	沈靓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靓	审核	BH001834	沈靓
苏尚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7910	苏尚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载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68-89-01-545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霞	联系方式	158500213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7 分 48.131 秒, 北纬 31 度 25 分 48.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4〕2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专项评价。</td> <td>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应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开展专项评价。</td> <td>不涉及工业废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按《建设项</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专项评价。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应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开展专项评价。	不涉及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按《建设项	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专项评价。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应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开展专项评价。	不涉及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按《建设项	不涉及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开展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的批复，苏政复[2018]49 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5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15]187 号 审批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 2、《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43 号 审批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和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 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 划工业用地 2254.33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 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 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		

	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为载带，不属于需淘汰的化工、电镀等不符合昆山高新区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	---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用地性质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主要进行载带生产,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的周围 500 米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或文物景观;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2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分析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先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的意见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项目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
3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	

		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5 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5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估、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内。	相符

		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普塘应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	公司生活污水已完成接管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	相符

		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相符
	综合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昆山城市集中建设区，包含高新区、开发区、花桥、陆家、周市、张浦、千灯机场路以北城镇建设连片地区。该区域培育大城市核心，分组团平衡发展，城市集中建设区形成“一核两翼三区”六个组团构成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指中环以内的城市核心区，两翼指西部副城（高新区）和东部副城（开发区、陆家），三区指花桥商务城、北部新城（周市）、南部新城（张浦）。城市集中建设区是昆山产业集中区、人口集聚区和公共服务设施核心区，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生产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区域影响力。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集中建设区，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项目建设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本项目位于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三区三线”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 年 12 月）中的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成果中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高新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三区三线”要求。
--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昆山市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范围，以及傀儡湖沿岸至顺堤河外侧范围内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傀儡湖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0 米、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2.3	项目西侧 8190m

表 1-5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昆山市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2.67	项目北侧 3700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价值下降 2.9%。因此该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治理方案：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的通知，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②地表水

根据《2023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全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40%。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0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过程少量有机废气排放；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该项目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环境要素仍能够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m²。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用电 3 万千瓦时/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229tec/万 kW·h，本项目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3.687 吨，能耗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 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相关要求。

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渔业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②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表 1-7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本表所述管控条款内容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锡及其化合物（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③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不属于	
3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等，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2]313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2]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10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3）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本项目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废气量较小, 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禁止使用的燃料、不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实施），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围湖造田；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汉浦路988号，所在区域为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半水基清洗剂、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 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的 1 套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的 1 套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现有的 1 套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	1、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卷材,常温常压不会发生分解挥发 2、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带成型工段均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过滤网+活性炭方式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1、项目使用塑料卷材，使用集气罩收集载带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 2、废气产生工段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排放 3、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过滤网+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 （三）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本企业不属于废水、废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中未对企业做自动监测要求；同时不涉及其他要求需做自动监测	

	(四)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载带为目标产物；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物料包装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后按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落实固体废物相关情况。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符合
4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符合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渣矿等固废产生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现有产能为年产轴状式组件(ALD)1 亿个、表面黏着式组件(SMD)7 亿个、片状式组件(DISC)1 亿个、插件式组件(RLD)3.6 亿个、电子散热板 25 万 m²、片式电阻器(压敏、热敏、气敏)、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三极管、半导体过压静电保护器件)、气体式放电管、传感器与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2 亿件。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汉浦路 998 号，利用自有厂房 5 号房 2 楼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载带 620 万米，用于放置电子元器件的载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本项目的环评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载带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汉浦路 988 号 ④建设性质：扩建 ⑤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⑥建筑面积：利用现有 5 号楼 2 楼部分场地，建筑面积 150 m² ⑦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分选测试、编带包装片式电阻器、片式电
------	--

压器、新型电压敏、热敏、气敏等敏感元器件、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和碳化物、氮化物、硬质合金及其原料、金属表面材料、金属硬面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在产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 公司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轴状式 (ALD)	1 亿个	1 亿个	0	4800h	/
2	表面黏着式元件(SMD)	7 亿个	7 亿个	0		/
3	片状式 (DISC)	1 亿个	1 亿个	0		/
4	插件式元(RLD)	0.5 亿个	0.5 亿个	0		RLD 后制程制造
5	插件式元(RLD)	3.1 亿个	3.1 亿个	0		RLD 全制程制造
6	电子散热板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
7	片式电阻器(压敏、热敏、气敏)、半导体	2 亿件	2 亿件	0		/
8	三端保险丝	1.2 亿个	1.2 亿个	0		已批，暂未建设
9	覆胶金属板	12 万片	12 万片	0		已批，暂未建设
10	载带	0	620 万米	+620 万米		本项目

注：昆环建[2017]0677 号环评所批复的年产新型电子元器件 12 亿个项目不再建设，后续有建设计划另行申报环评。

4、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备注
废水	雨污分流	/	/	依托现有
废气	收集设施建设，以及管道改造	3	1 套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收集与转运设施	0.5	/	零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0.5	/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标识牌等	0	/	规范化
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1	/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	5	/	/

5、主要原辅料概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3、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贮存场所	包装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铜线	铜	15330t	15330t	0	1500	来料房	箱装	现有项目
2	无铅锡棒	锡	3.36t	3.36t	0	0.5t	来料房	箱装	
3	助焊剂	松香、树脂	350L(0.281t)	350L(0.281t)	0	50L	车间防爆柜	桶装	
4	环氧树脂粉末	环氧树脂	3t	3t	0	0.5t	来料房	箱装	
5	芯片素子	/	3.1 亿个	3.1 亿个	0	0.04 亿个	来料	箱装	

	插片						房		
6	PTC 芯片	/	1.5 亿颗	1.5 亿颗	0	0.02 亿颗	来料房	箱装	
7	镍片	镍	1 亿颗	1 亿颗	0	0.01 亿颗	来料房	箱装	
8	标签	/	1 亿个	1 亿个	0	0.01 亿颗	来料房	箱装	
9	PCB 板	/	7 亿块	7 亿块	0	0.1 亿块	来料房	箱装	
10	锡膏	锡	0.39t	0.39t	0	0.05t	来料房	桶装	
11	矿物油	矿物油	0.1t	0.1t	0	0.1t	来料房	桶装	
12	铝板	铝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3 万 m ²	来料房	箱装	
13	铜板	铜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3 万 m ²	来料房	箱装	
14	PP 膜板	PP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0	3 万 m ²	来料房	箱装	
15	芯片	/	2 亿件	2 亿件	0	1 亿件	来料房	箱装	
16	铜框架	铜	2 亿件	2 亿件	0	1 亿件	来料房	箱装	
17	载带	/	1600km	1600km	0	1600km	来料房	箱装	
18	面带	/	1600km	1600km	0	1600km	来料房	箱装	
19	塑料盘	树脂	7 万只	7 万只	0	0.6 万只	来料房	箱装	
20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10t	10t	0	0.8t	来料房	箱装	

	21	陶瓷 基板 半成品	陶瓷	50 万 pcs	50 万 pcs	0	2 万 pcs	来料房	箱装	已批， 暂未建设
	22	塑料 黑盖	塑料	1.2 亿个	1.2 亿个	0	0.1 亿个	来料房	箱装	
	23	锡片	锡	0.792t	0.792t	0	0.1t	来料房	箱装	
	24	锡膏	锡	0.18t	0.18t	0	0.05t	来料房	罐装	
	25	Cove r 胶	树脂、填料、 增塑剂等	0.048t	0.048t	0	0.02t	来料房	罐装	
	26	助焊 膏	松香、树脂	0.18t	0.18t	0	0.03t	来料房	针管装	
	27	千层 车防 尘套	/	120t	120t	0	10t	来料房	固态， 袋装	已批， 暂未建设
	28	铝板	铝	11.5 万片	11.5 万片	0	0.5 万片	来料房	固态， 栈板	
	29	铜板	铜	0.5 万片	0.5 万片	0	0.05 万片	来料房	固态， 栈板	
	30	环氧 树脂	双酚 A 型液体 环氧树脂 (100%)	10	10	0	0.5t	来料房	液态， 桶装	
	31	氧化 铝	铝	16t	16t	0	1t	来料房	固态， 包装	
	32	无尘 布	/	100 包	100 包	0	5 包	来料房	固态， 片装	
	33	醋酸 丁酯	醋酸丁酯 (100%)	1.2t	1.2t	0	0.1t	防爆柜	液态， 桶	

								装	
34	环己酮	环己酮(100%)	0.7t	0.7t	0	0.05t	防爆柜	液态,桶装	
35	丁酮	丁酮(100%)	0.6t	0.6t	0	0.05t	防爆柜	液态,桶装	
36	丙二醇甲醚	丙二醇甲醚(100%)	0.5t	0.5t	0	0.05t	防爆柜	液态,桶装	
37	丙酮	丙酮(95%-100%)	0.55t	0.45t	-0.1t	0.05t	防爆柜	液态,桶装	
38	酒精	酒精(95%)	0	0.1t	+0.1t	0.01t	防爆柜	液态,桶装	
39	氮化硼	氮化硼(100%)	4t	4t	0	0.2t	来料房	固态,包装	
40	载带塑料原料	PP 材质的带状塑料	0	50 吨	+50 吨	5 吨	来料房	固态,卷装	本项目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载带塑料原料	卷装材料,聚丙烯 80%、阻燃剂 15%、炭黑 5%组成,引燃温度 450℃,密度 0.92g/cm ³ 软化温度 150℃,	不易燃	无毒

6、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三合一打线机	/	3	3	0	现有已

	2	粉末涂装机	/	3	3	0	建设项目
	3	卷收卷放机	/	3	3	0	
	4	10 段测试机	/	2	2	0	
	5	拔废导线机	/	2	2	0	
	6	固型炉	/	2	2	0	
	7	冷热冲击机(测试)	/	1	1	0	
	8	二次编带机	/	2	2	0	
	9	自动冲压机	/	1	1	0	
	10	自动折带机	/	1	1	0	
	11	置物盘	/	1000	1000	0	
	12	模具	/	10	10	0	
	13	电源供应器	/	8	8	0	
	14	分选机(SMD)	/	8	8	0	
	15	冷热冲击机	/	9	9	0	
	16	真空烤箱	/	10	10	0	
	17	清洗机	/	2	2	0	
	18	切割机	/	6	6	0	
	19	冲床	/	8	8	0	
	20	编带包装机	/	6	6	0	
	21	分选机(ALD)	/	10	10	0	
	22	测试设备	/	4	4	0	
	23	回焊炉	/	3	3	0	
	24	空压机	/	1	1	0	
	25	冷却塔	/	8	8	0	
	26	全自动切割机	DS-2511	6	6	0	
	27	六层式真空热压机	VLP-600	2	2	0	
	28	手动压膜机	CSL-M25E	4	4	0	
	29	四尺加长型油压剪床	H-0425	1	1	0	
	30	160 吨 C 型单曲轴冲压床	OCP-160	2	2	0	
	31	板片清洗机	ACM-1750	1	1	0	
	32	微电脑切片机伺服控制系统	JF-800C	2	2	0	
	33	磨刷机	STSDF-0450-163L-1	1	1	0	
	34	斜立式夹纸式收板机	SP-2570	1	1	0	

	35	斜立式放板机	FD-2300	1	1	0	
	36	收放板翻板机	FS-1800	1	1	0	
	37	板变校正机	AZ-400	4	4	0	
	38	转向机	A0-980	2	2	0	
	39	斜立式收板机	ST-2300	2	2	0	
	40	压力锅蒸煮试验机	PCT-S220VAC	1	1	0	
	41	测试包装机	SATM-6320	4	4	0	
	42	切割机	DS-2511	8	8	0	
	43	集尘系统	VLP-600	1	1	0	
	44	利亮自动点胶机	SR-3000D、 D441A-2	4	4	0	
	45	劲赛焊接炉	L=10M	1	1	0	
	46	烤箱	AH-270	3	3	0	
	47	芯片分选机	DS-168HS	1	1	0	
	48	编带机	DieSorterRDS2000	2	2	0	
	49	高频预热机	HB-3KW	3	3	0	
	50	油压机	SF-125T	3	3	0	
	51	压机	3T、10T	7	7	0	
	52	回流焊炉	AR350N8	1	1	0	
	53	TMTT 检测设备	JH-24 /SMB/TMTT-2408	6	6	0	
	54	SMB 刷检机	MIC-II/SMBSMA	2	2	0	
	55	切底筋机	HJ-T.M.T.T	1	1	0	
	56	螺杆空压机	30A/75A	3	3	0	
	57	活塞机	非标定制	1	1	0	
	58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定制	2	2	0	
	59	制氮机	非标定制	1	1	0	
	60	锡片贴合机	/	2	2	0	已批， 暂未建设
	61	上盖贴合机	/	2	2	0	
	62	印刷机	/	4	4	0	
	63	点胶机	SJ331V-4	4	4	0	
	64	镭射 Mark 机	/	2	2	0	
	65	氮气回焊炉	/	4	4	0	
	66	空压机	/	3	3	0	
	67	摇盘整列机	WH-4L-M	6	6	0	
	68	剥条折粒机	R-BC150	2	2	0	
	69	外观检查机	/	2	2	0	

70	测试包装机	/	2	2	0	
71	显微镜	/	4	4	0	
72	制氮机	/	2	2	0	
73	网印机组	BD-66	3	3	0	已批， 暂未建设
74	隧道式烤箱组	TYRH-CN500O-T	3	3	0	
75	热风烤箱	TYRH-1000-200-T	3	3	0	
76	卧式珠磨机组	N95/220/ZZ	1	1	0	
77	浆料混合机组	TY-EMH-10-220V-T3	1	1	0	
78	千级无尘室	63 m ²	1	1	0	
79	万级无尘室	186 m ²	1	1	0	
80	30 万级无尘室	169 m ²	1	1	0	
81	空压机	5KW	1	1	0	
82	载带机	定制	0	7	+7	本项目

7、项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1) 供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3)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 万 kW·h/a，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绿化：本项目绿化情况依托厂房现有。

(5) 储运：建设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一般物料存放于仓库。

(6) 固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沿用现有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60 m²，产生的危废沿用现有的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5 m²。

(7) 废气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的一套过滤网+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6 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厂	24663.38m ²	24663.38m ²	0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位于 5 号房 2 楼，建筑面积 150m ²
辅助工	食堂		330 m ²	330 m ²	0	已批，暂未建设

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	8621.5t/a	8621.5t/a	0	现有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清洗用水和压合冷却水
			生活	11850t/a	11850t/a	0	扩建前 4200t/a 食堂生活用水为已批,但暂未建设
		排水	生活污水	6300t/a	6300t/a	0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扩建前 18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已批,但暂未建设
			食堂废水	3180t/a	+3180t/a	0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食堂废水已批,暂未建设
			清洗废水	7500t/a	7500t/a	+0	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水机浓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部分, 剩余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太仓塘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排放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供电		236 万 kWh/年	239 万 kWh/年	+3 万 kWh/年	扩建前 96 万 kWh/年供电为已批,但暂未建设
		绿化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ALD 回焊)	两根高 10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DA001、DA002)	两根高 10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DA001、DA002)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排放
			VOCs(焊接、涂装、烘烤、炉焊、塑封)	收集至 1 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	收集至 1 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排放
			颗粒物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切割修平、焊接)	放(DA003)	达标(DA003)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
			载带成型 废气			本项目 产生的 有机废 气并入 此套废 气处理 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版) 表 4
			锡及其化 合物(氮 气回焊)	1 套"初、中效过 滤+一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系统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 标排放(DA004)	1 套"初、中效 过滤+一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系统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 放(DA004)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 已批, 暂未建设
			VOCs(氮 气回焊、 刷锡膏、 点助焊 膏、刷 Cover 胶)				
			食堂油 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通过排烟 管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排 烟管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 排放(DA005)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 已批, 暂未建设
			非甲烷总 烃、 TOVC (涂布、 烘烤、混 合、珠磨 清洗擦 拭)	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DA006)	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DA006)	一致	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
			全厂无组 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 风	一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	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	一致	生活污水达《昆山建邦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绿化及距离衰减 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绿化及距离衰 减等措施。	一致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排 放
		固	一般固废	60m ²	60m ²	一致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废	堆场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85m ²	85m ²	一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规范要求
	应急工程	应急池	利用临时储罐、厂区雨水管道暂存事故废水	利用临时储罐、厂区雨水管道暂存事故废水	一致	依托现有
		应急阀	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一致	依托现有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基础上进行调剂。

工作时长：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二班制，每日工作时长约 16h（8:00-24:00），涉及昼夜生产，年工作 4800h。

9、项目周边现状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汉浦路 98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汉浦路、唯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同心路；北侧为淳华分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338m 处的淳华科技宿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10、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依托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5 号厂房 150 m ² 场地	仓储、临时周转用地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仓储、临时周转用地可转移至本企业闲置的 6 号厂房，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DA003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本项目废气所需风量 1058m ³ /h	现有环保工程有足够余量用于本项目，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内供电设施完善	本项目新增用电 3 万度/年，现	依托可行

			有供电设施可满足需求	
	排水	已建设完整的雨水、生活污水管道，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可行

10、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使用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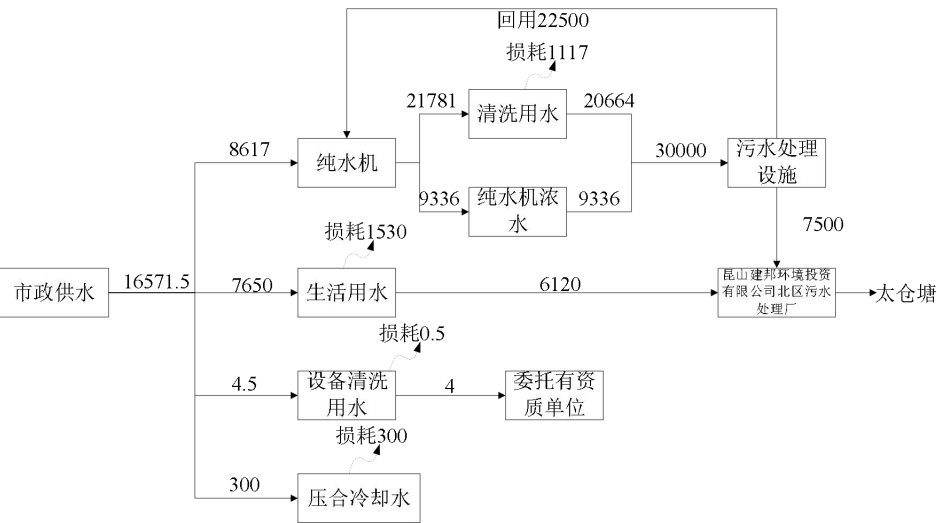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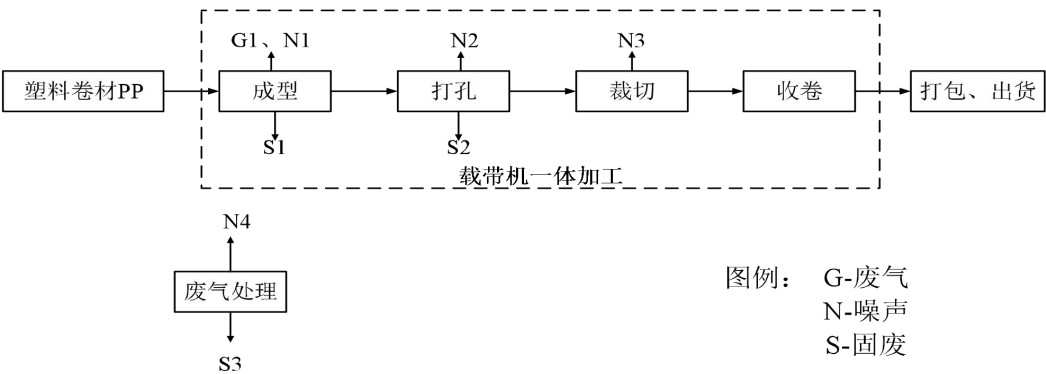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新增的载带产品主要用于放置电子元器件。 载带加工：生产工艺均通过载带机一体完成，将塑料卷材（PP 皮料）置于载带机进料处，卷材经载带机依次完成成型、打孔、裁切、收卷加工。 卷材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250℃后成型，主要是向软化的热塑性的型坯中充气，使其紧贴到封闭模具的冷却表面，被吹胀的型坯凝固，经空气自然冷却后通过一体打孔、裁切、收卷等工段进行操作。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塑料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	排放方式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成型	有组织、无组织
固废	边角料	S1、S2	成型、打孔	不排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S3	废气处理	
噪声	噪声	N	成型机、风机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下表 2-7。

表 2-9 历次环保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总投资 640 万美元, 年产轴状式组件(ALD)1 亿个、表面黏着式组件(SMD)7 亿个、片状式组件(DISC)1 亿个、插件式组件(RLD)0.5 亿个	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保局的批准, 昆环建[2006]4391 号	2009 年 7 月 7 日完成验收
2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由 742 万美元, 增加到 841 万美元, 增资 99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昆环建[2006]4462 号	不需验收
3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 420 万美元, 电子散热板 25 万 m²	2010 年 8 月 3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昆环建[2010]3150 号	2012 年 7 月 27 日完成验收
4	关于对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加工、分选测试、编带包装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压器、新型电压敏、热敏、气敏等敏感元器件, 传感器, 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201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昆环建[2010]3730 号	不需验收
5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修编	对原环评申报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进行调整说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昆环建[2015]0913 号	不需验收
6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及扩建项目	总投资 420 万元, 年生产插件式元件 (RLD) 3.1 亿个	201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昆环建[2015]2245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年生产插件式组件 (RLD)2.1 亿
7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污染治理方式项目	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变更污染治理方式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昆环建[2017]0676 号	不需验收
8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扩建	总投资 300 万美元, 年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 12 亿	2017 年 5 月 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	项目不再建设

	项目	个	昆环建[2017]0677号	
9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明确企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2018年2月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8]0216号	2021年1月9日完成验收
10	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总投资3500万元，年产片式电阻器(压敏、热敏、气敏)、半导体分立器件(二极管三极管、半导体过压静电保护器件)、气体式放电管、传感器与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2亿件	2016年2月22日通过了昆山市环保局的批准，昆环建[2016]0383号	未验收 此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经吸收合并后纳入苏行审环诺（2020）40487号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1月9日完成验收
11	新增年产插件式元件（RLD）项目VOCs有机废气整治	对插件式元件（RLD）项目废气整治	2018年11月09日通过环保审批，备案号201832058300004949	不需验收
12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合并吸收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并对废水站进行工艺改造	2020年7月28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苏行审环诺（2020）40487号	2021年1月9日完成验收
13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三端保险丝生产项目	投资55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年增产三端保险丝1.2亿件	2022年5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苏环建[2022]83第0363号	项目暂未建设
14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覆胶金属板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新增年产覆胶金属板12万片	2024年5月20日通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昆高环建[2024]25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验收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情况

表 2-10 排污许可证审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管理类别	许可证号/登记号	办理时间	备注
1	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	913205837382502769001W	2020年4月24日	/

2、现有在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电阻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轴状式组件(A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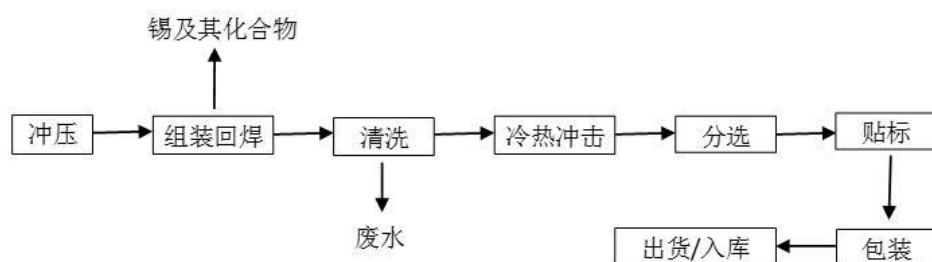


图 2-3 轴状式组件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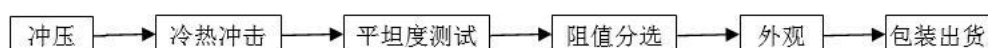


图 2-4 片状式（SMD）组件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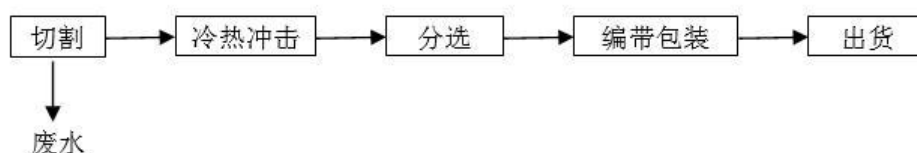


图 2-5 表面黏着式（DISC）组件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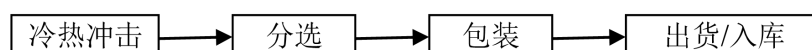


图 2-6 插件式元件（RLD）组件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通过冲压机、模具得到所需要的形状。

组装回焊：用锡膏将镍片、PTC 芯片等组装起来，再送入回焊炉回焊。锡膏是由合金焊料粉和糊状助焊膏均匀搅拌而成，在常温下具有一定的粘性，可将电子组件初粘在既定的位置，然后回焊时在焊接温度下，随着溶剂和部分添加剂的挥发，将被各种组件互联在一起，形成永久连接。回焊温度 230℃。此过程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清洗：将回焊后的组件送入清洗机，利用纯水将其表面的污物去除，确保产品的清洁性从而保证精密度，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废水外排进入市政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冷热冲击：测试电子产品在瞬间下经极高温或极低温的连续环境下在最短时间内检测试样因热胀冷缩所引起的化学变化或物理性能的变化，作为产品改进的依据或参考。

分选：分选盘倾斜安装在机架上，由电机和分割器驱动。被测组件通过振动供料机构自动送到分选盘，随着分选盘的转动，进入分选盘上等分的径向槽内。经测试被分选入各档。

切割：将入厂的 PCB 板切割成需要的大小。封闭的切割机内，切割的同时有水流冲到产品上以起到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水，切割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废水外排进入市政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最后包装入库或出货。

(2)电子散热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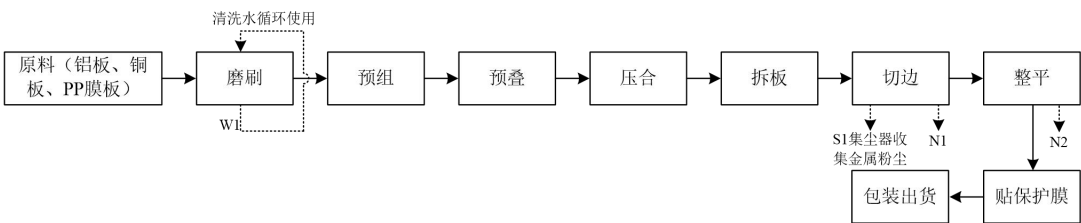


图 2-7 电子散热板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原料包括铝板、铜板、PP 膜板三种，铝板、铜板从国内采购现成尺寸的板材，不需要进行修整。PP 膜板购置后裁切成合适的规格尺寸。

磨刷：购置的原材料在压合时必须清洁，因此在压合前需要进行清洗板材表面的灰尘，清洗过程为清水直接冲洗不需要添加任何的清洗剂。磨刷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废水外排进入市政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预组、预叠：将铝板及铜板组合好，然后再将 PP 膜放置在铜板及铝板中间，最终为三层板叠置在一起，等待压合。压合：将三层板放置到压合机内进行压合。现有项目热压机使用导热油升温，温度需求为 190℃，导热油使用电加热，加热器内的导热油。

压合：将三层板放置到压合机内进行压合。现有项目热压机使用导热油升温，温度需求为 190℃，导热油使用电加热，加热器内的导热油为密闭循环回路。压层机工艺段机台使用冷却循环水冷却该设备，冷却水不排放，每天补充 1t，年补充用水 300 吨/年。

拆板：压合后的板材使用收板机，将板材从压合机上取下。

切边：板材经过压合后会产生毛边，经过切割后将其边缘修光滑。该工艺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及少量的金属粉尘，为避免污染环境，配置一套集尘系统，用于金属粉尘的收集。

整平：整平工艺主要是对压合后如有变形不平整的板材进行压平

(3)现有项目插件式组件(RLD)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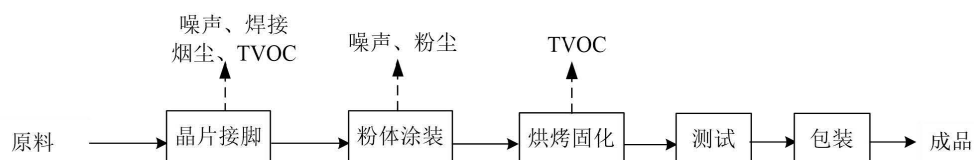


图 2-8 插件式组件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原料(铜线、芯片素子插片)，先利用打线机将芯片素子插片焊接到铜线上，再连续经过 3 个粉体槽进行涂装作业，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环氧树脂膜，再进行烘烤固化成型，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焊接：焊接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焊接过程需用到无铅锡棒、助焊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VOCs，集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体涂装：粉体涂装采用浸涂的方式，此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先将工件(铜线和芯片)进行预热(加热温度为 150℃，时间约 1min)，再将工件下部的铜线及芯片浸入环氧树脂粉槽中，在产品表面涂装一层物理保护层，此工序连续进行 3 次。此过程中有极少量的 VOCs 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烘干：粉末涂装完成后需对产品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2h，烘干的温度约为 110℃，此工序有极少量的 VOCs 产生，废气经烘

箱设备配套的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批复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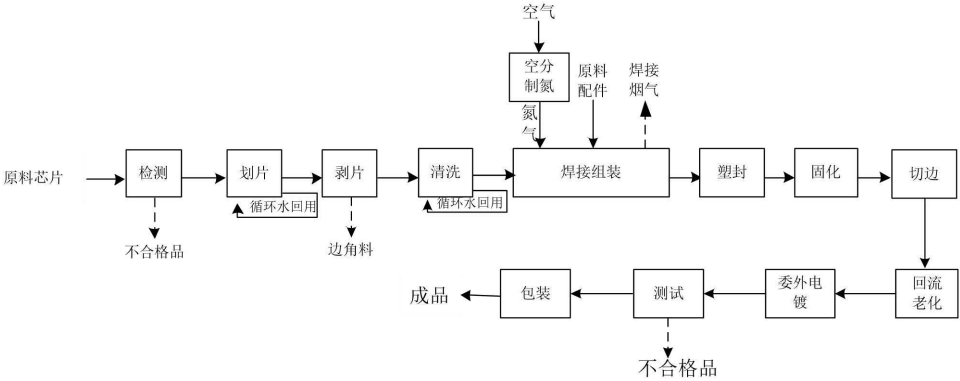


图 2-9 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外购成品原料芯片，对芯片进行品质检测，合格品进入划片工序，不合格品交由原料厂家回收。

划片：将检验合格的原料划片成所需规格的芯片子件，此过程中须用到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制得)冲洗加工面，去除加工碎屑，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划片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废水外排进入市政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剥片：通过剥片机将芯片表面薄膜剥离。

超声波清洗：把芯片放在一个盛有纯水溶液的器具里，然后放进超声波清洗机里，进行超声波振动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温度为常温。原理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另外，少量工件在剥膜工序会有薄膜残胶遗留，使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废水外排后进入市政管网，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焊接组装：将铜框架上利用点胶机点上锡膏，并将芯片放到铜框架上，经过焊接炉焊接成焊接件(电加热，400℃)。焊接炉焊过程中需冲入氮气，氮气作为保

护气(由制氮机制得)。

空分制氮：本系统采用碳分子筛吸附制氮。碳分子筛是一种碳素吸附剂，由碳组成的多孔物质，孔结构模型为无序堆积碳素结构。碳分子筛是非计量化合物，其重要性质是基于其他的微孔结构。它分离空气的能力，取决于空气中各种气体在碳分子筛微孔中的不同扩散速度，或不同的吸附力，或两者效应同时起作用。在平衡条件下，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吸附量相当接近，但氧分子通过碳分子筛微孔系统的狭窄空隙的扩散速度要比氮分子快得多，基于这一原理，在远离平衡条件的时间下，使氮分子在气相得到富集，制氮率达到 99.995%。

塑封：将焊接件用环氧树脂进行塑封(电加热，170℃)，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

固化：塑封完成后通过烘箱进行固化(电加热，150℃)。

切边：固化后对工件进行切废边冲压成型(红毛管)。

回流老化：将半成品红毛管从回流炉中加热过一下，进行回流老化(电加热，250℃)。

测试、包装：将红毛管送有资质的电镀厂进行电镀成白毛管，白毛管经 TMTT 机台测试达标并与其他成品配件(面带、载带)进行封装，成品入库。

(5)现有项目覆胶金属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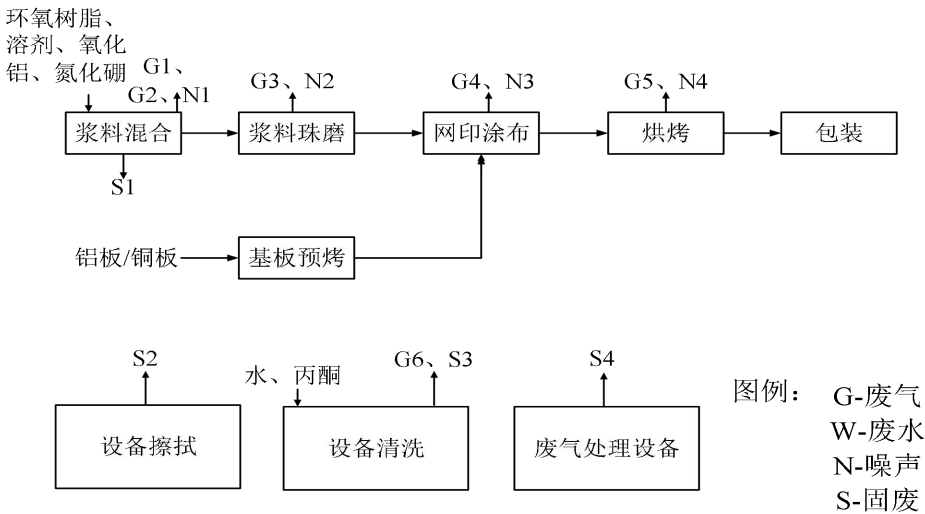


图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浆料混合：根据产品类型（HPL/HT），调制固定比例的环氧树脂、溶剂（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环己酮、丁酮）、氧化铝、氮化硼加入浆料混合机中混合均匀，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粉尘 G2、噪声 N1、废包装桶 S1； 浆料珠磨：混合均匀的浆料，转入珠磨机中进行研磨加工，使得浆料中的各个组分分散更加均匀，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2； 基板预烤：为确保网印涂布工段基板温度不会影响涂布效果，使用热风烤箱对基板进行预烘烤，根据产品类型选择加工温度。 网印涂布：通过珠磨机加工后的浆料加入网印机，通过网印机涂布至金属板，使得浆料按照产品要求均匀附着于金属板表面，此过程产生废气 G4、噪声 N3； 烘烤：涂布后的金属板进入采用电加热的隧道烘烤固化，此过程产生废气 G5、噪声 N4； 上述网印涂布、烘烤工段共设置 3 段即 1#网印涂布机→1#隧道烘烤→2#网印涂布机→2#隧道烘烤→3#网印涂布机→3#隧道烘烤，每一段网印涂布、隧道烘烤可独立涂布一层浆料，根据产品规格可以涂布 1-3 次，由选用的网版决定每次涂布厚度为 37.5μm 或 50μm。 设备擦拭：浆料混合机、珠磨机、网印机需每日进行擦拭维护，擦拭过程先使用抹布、擦拭纸依次将表面明显的残留物料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S2。 设备清洗：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需对浆料配比进行调整，为避免设备残留的浆料影响产品品质，更换生产产品类型前需要对浆料珠磨机、浆料混合机、网版进行清洗。清洗时首先使用清水冲洗设备内部，尽量去除大部分浆料残留，对于不易冲洗的部位，使用刷子或铲子辅助清洗，再将丙酮清洗剂加入设备中，启动设备进行循环混合，让清洗剂充分接触设备内壁；网版置于混有清水与丙酮清洗剂的清洗槽中配合刮刀、毛刷等工具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清洗废液 S3。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ALD 回流焊加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通过 10 米高 DA001、DA002 排气筒直接排放； 边缘切割、修平、焊接、塑封、粉体涂装、烘烤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炉焊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氮气回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通过一套初、中效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已批，暂未建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后通过 6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已批，暂未建设）； 覆胶金属板项目浆料混合、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已批，暂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气筒</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环评批复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FQ-G-00609(DA001)</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ND</td><td>/</td><td>/</td><td rowspan="2">0.0144126 (0.0144*)</td></tr> <tr> <td>FQ-G-00610(DA002)</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ND</td><td>/</td><td>/</td></tr> <tr> <td>FQ-G-00611(DA003)</td><td>VOCs</td><td>0.107</td><td>0.000361</td><td>0.0017</td><td>0.01757 (0.011*)</td></tr> <tr> <td>FQ-G-00611(DA003)</td><td>颗粒物</td><td>1.5</td><td>0.0051</td><td>0.0245</td><td>0.51127</td></tr> </tbody> </table> 注：①检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废气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8104-1、QSWT2308104-2、QSWT2308104-3），根据实际每天工作 16h 计，300d 计。②“*”不包含已批未建设项目总量。 现有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FQ-G-00609(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0.0144126 (0.0144*)	FQ-G-00610(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FQ-G-00611(DA003)	VOCs	0.107	0.000361	0.0017	0.01757 (0.011*)	FQ-G-00611(DA003)	颗粒物	1.5	0.0051	0.0245	0.51127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FQ-G-00609(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0.0144126 (0.0144*)																													
FQ-G-00610(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FQ-G-00611(DA003)	VOCs	0.107	0.000361	0.0017	0.01757 (0.011*)																													
FQ-G-00611(DA003)	颗粒物	1.5	0.0051	0.0245	0.51127																													

准》（DB324041—2021）表 1，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2)废水

现有项目压层机工艺段机台使用冷却循环水冷却该设备，冷却水不排放，每天补充 1t，年补充用水 300 吨/年。冷却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盐分等杂质结晶积累情况，此部分杂质对环境无污染，部分杂质累积不影响冷却塔使用寿命。冷却塔内部盐分等杂质结晶过多时会导致冷却塔使用寿命缩减，冷却塔一般使用寿命为 6-8 年，杂质过多会使冷却塔使用寿命约减少 10-20%(导致冷却塔总使用寿命约 5 年左右)，企业承诺当杂质积累过多影响冷却塔正常使用时，企业会及时更换冷却塔，并且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无冷却水外排。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为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苏州聚达晟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槽-压滤机(袋式过滤器)-中和池-自动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塔-活性炭过滤塔-精滤 1-一段 RO-精滤 2-二段 RO- 精滤 3-离子交换树脂。

现有生产废水为：(1)轴状式组件(ALD)生产过程(回焊后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2)表面黏着式组件(SMD)生产过程(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水(3)电子散热板生产过程(磨刷)产生的磨刷废水(4)划片工序中产生的划片废水(5)超声波清洗使用纯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6)纯水机产生的浓缩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0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2250t/a 后，剩余部分外排，排放量为 7500t/a；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00t/a（其中 300t/a 排放量为已批未建设），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太仓塘。

表 2-12 废水监测数据(mg/L)

废水排口	日期	检测项目				
		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排口	20230828	ND	12	9	0.039	0.03
	标准限值	0.5	350	200	/	/
	实际排放量	/	0.072	0.054		
	环评批复量	0.003	0.225	0.15		
	是否超环评量	否	否	否		

注：①检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08 月 28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昆山聚

达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编号：QSWT2308104-4），根据检测数据的最大值计算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从检测结果看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要求，无需进行提标改造。

②“*”企业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仅作为监督性指标，其氮、磷主要来源于自来水。

现有项目所在区域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不在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建设行业，生产废水不涉及氨氮、总磷污染物，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太仓塘，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厂处理。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核定的排放总量，规范设置排污口，并设有水质在线检测仪，检测数据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悬挂标志牌，废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现有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合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1.5	51.7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N2）	59.7	48.0		
西厂界外 1 米（N3）	58.7	46.8		
北厂界外 1 米（N4）	62	51.9		

注：检测数据引用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昆山聚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8104-7）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专业单位

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危险固废有污泥、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锡盒膏、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网、废过滤袋、废线路板、废包装容器，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企业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有废水在线监测仪设备，其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在线监测仪器维护保养，药剂更换时产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达标性
废气	有组织	ALD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2 根高 10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DA001、DA002)	0.0144	/（未检出）	达标
		边缘切割、修平	颗粒物		0.51127	0.0245	达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塑封废气	颗粒物				
		塑封废气	VOCs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DA003)	0.01757 (0.011*)	0.0017	达标
		焊接废气	VOCs				
		粉体涂装废气	VOCs				
		烘烤废气	VOCs				
		炉焊废气	VOCs				
		氮气回焊	锡及其化合物	初、中效过滤+	0.0000126	/	已批，未建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4)			设	
		氮气回焊、刷锡膏、点助焊膏、刷 Cover 胶	VOCs		0.00657	/	已批，未建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直接排放	0.00644	/	已批，未建设	
		溶融、珠磨、涂布烘烤、清洗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6 排气筒	0.3377	/	已批，未建设	
		浆料混合	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6 排气筒	0.0116	/	已批，未建设	
		无组织	炉焊、密封	VOCs	车间通风	0.1939 (0.0089*)	/	达标
			炉焊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00625 (0.00015*)	/	达标
			ALD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风	0.000014	/	达标
			食堂	油烟	车间通风	0.00477	/	已批，未建设
	废水	生产污水	污水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管网	7500	7500	达标	
			COD		0.225	0.072	达标	
			SS		0.15	0.054	达标	
			Cu		0.003	/（未检出）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300 (6000*)	/	达标	
			COD		2.205 (2.1*)	/	达标	
			SS		1.26	/	达标	

					(1.2*)			
			NH ₃ -N		0.189 (0.18*)	/	达标	
			TP		0.0252 (0.024*)	/	达标	
			TN		0.252 (0.249*)	/	达标	
		食堂 废水	废水量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3180	0	已批， 未建 设	
			COD		1.113	0		
			SS		0.636	0		
			NH ₃ -N		0.0954	0		
			TP		0.01272	0		
			动植物油与		0.1272	0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产 加工	边角料	专业单位处理	15	12
	检验、 测试			不合格品	3.05 (3.0*)		2.5	达标
	生产 加工			废环氧树 脂	3		2.2	达标
	废物 料包 装			废包装材 料	2		1.5	达标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39.75 (37.5*)	28.5	达标
	危废		废水 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10	3.083	达标
			设备 维护	废矿物油		0.1	0	达标
			擦拭	废抹布、 手套、擦 拭纸		0.55 (0.1*)	0.042	达标
			生产 加工	废线路板		0.5	0	达标
			废物 料包 装	废包装容 器		1.35 (0.3*)	0.079	达标
			废水 处理	废滤芯		0.8	0.207	达标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38.66 (3.1*)	1.33	达标
			废水 处理	废活性炭		2	1.5	达标

		废气处理	废过滤网		0.29 (0.24*)	0.01	达标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3	0.207	达标
			废 RO 膜		0.6	0.13	达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	达标
			废滤袋		5	0.13	达标
			在线监测废液		/	0.48	达标
		清洗	清洗废液		4	/	已批，未建设

注：“*”标数据不包括已批未建设的全厂批复量；实际排放量按照监测数据核算，根据实际每天工作 16h，300d 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采用“江苏省企业环保验谱管理系统”中 2023 年的统计数据。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环境投诉等事故。现有项目已按批复要求进行验收，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公司建有环保设备、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得到了有效收集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厂区内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有效收集和管理，临时储存场所都做好了相关的防腐防渗防泄漏的措施，厂区固废定期委外处理处置，厂区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382502769001W，后期若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变更排污许可证。到目前为止，企业未接到环保等相关投诉。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表

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节点
现有危废仓库存在地面破损	企业后续对照《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验收前完成整改

	等老旧现象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进行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10 浓度上升 13.0%，PM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值下降 2.9%。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持平；降水 pH 值为 6.32，同比下降了 0.27。

(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13.1%。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昆山市 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4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0.0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3）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40%。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3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0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②道路交通噪声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	---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现有项目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的实地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的周围 500 米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或文物景观。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321	410	新乐锦园	居民	约 6000 户	二类功能区	西北	341
2	-170	457	永共新村	居民	约 100 户		北	356
3	115	339	西南花园	居民	约 3000 户		东北	363
4	-606	3	淳化科技宿舍	居民	约 300 人		西	338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大门门卫处。

2、声环境

建设项目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汉浦路 98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190m，本项目不在该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 3700m。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经现有的一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项目 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版）表 4 标准；厂界、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DA006 (现有项目)	非甲烷总烃	50	2.0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TVOC*	80	3.2	15	
	颗粒物	10	0.4	15	
DA003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版) 表 3
	颗粒物(现有项目)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现有项目)	5	0.22	15	
DA001、 DA002、 DA004、 DA005 (现有项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排放
	颗粒物	20	1	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参照 DB32/4439-2022 标准要求，筛选进入 TVOC 的物质为乙酸丁酯、环己酮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7。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件相关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接管排 放量	全厂总排 入环境量	排放变 化量
		排放源名 称				产生 量	削减 量	排放 量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35527	0.0855	0.0769	0.0086	0	—	0.36387	+0.0086
				无组织	0.1939	0.0095	0	0.0095	0	—	0.2034	+0.0095
				合计	0.54917	0.095	0.0769	0.0181	0	—	0.56727	+0.0181
			锡及其化 合物	有组织	0.0144126	0	0	0	0	—	0.0144126	0
				无组织	0.000014	0	0	0	0	—	0.000014	0
				合计	0.0144266	0	0	0	0	—	0.0144266	0
			颗粒物	有组织	0.52287	0	0	0	0	—	0.52287	0
				无组织	0.00625	0	0	0	0	—	0.00625	0
合计				0.52912	0	0	0	0	—	0.52912	0	
油烟		有组织	0.00644	0	0	0	0	—	0.00644	0		
		无组织	0.00477	0	0	0	0	—	0.00477	0		
		合计	0.01121	0	0	0	0	—	0.01121	0		
生		废水量			6300	0	0	0	0	6300	6300	0

	生活污水	COD	0.315	0	0	0	0	2.205	0.315	0
		SS	0.063	0	0	0	0	1.26	0.063	0
		NH ₃ -N	0.0252	0	0	0	0	0.189	0.0252	0
		TP	0.00315	0	0	0	0	0.0252	0.00315	0
		TN	0.0756	0	0	0	0	0.252	0.0756	0
	食堂废水	废水量	3180	0	0	0	0	3180	3180	0
		COD	1.113	0	0	0	0	1.113	0.159	0
		SS	0.636	0	0	0	0	0.636	0.0318	0
		NH ₃ -N	0.0954	0	0	0	0	0.0954	0.01272	0
		TP	0.01272	0	0	0	0	0.01272	0.00159	0
		动植物油	0.1272	0	0	0	0	0.1272	0.00318	0
	生产废水	污水量	7500	0	0	0	0	7500	7500	0
		COD	0.225	0	0	0	0	0.225	0.225	0
		SS	0.15	0	0	0	0	0.15	0.075	0
		Cu	0.003	0	0	0	0	0.003	0.003	0
	固废	污泥	0	0	0	0	0	—	0	0
		废矿物油	0	0	0	0	0	—	0	0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0	0	0	0	0	—	0	0
		废线路板	0	0	0	0	0	—	0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	0	—	0	0
		废滤芯	0	0	0	0	0	—	0	0
		废活性炭	0	1	1	0	0	—	0	0
		废水处理	0	0	0	0	0	—	0	0
		废过滤网	0	0	0	0	0	—	0	0
		废石英砂	0	0	0	0	0	—	0	0
		废 RO 膜	0	0	0	0	0	—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	0	—	0	0
		废滤袋	0	0	0	0	0	—	0	0
		在线监测废液	0	0	0	0	0	—	0	0
		清洗废液	0	0	0	0	0	—	0	0
		边角料	0	0.5	0.5	0	0	—	0	0

	不合格品	0	1	1	0	0	—	0	0
	废环氧树脂	0	0	0	0	0	—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建设后，VOCs 排放量新增 0.0181t/a，从昆山市内平衡。水环境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项目无固废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使用量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方式及依据	产生量	备注
载带成型-载带塑料原料	非甲烷总烃	50t	1.9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在吸塑-裁切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kg/t-产品	0.095t/a	

污染物核算过程如下：

有机废气产生量=物料使用量×排放源强系数

本项目载带成型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局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一套现有的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90%）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载带成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Nm³/h		80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Nm³	2.225
	产生速率 kg/h	0.0178
	产生量 t/a	0.0855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措施	集气罩
	治理设施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DA003 排气筒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Nm³	0.225
	排放速率 kg/h	0.0018
	排放量 t/a	0.0086
年运行时间 h/a		4800
排放参数	排气筒中心坐标	N31.430537°
		E120.96413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出口内径 m	0.22
	烟气温度℃	常温
	排放形式及去向	有组织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现有项目炉焊和塑封产生		本项目载带成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Nm³/h		80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Nm³	0.03516	2.0750	2.2250
	产生速率 kg/h	0.00028	0.0166	0.0178
	产生量 t/a	0.00135	0.0797	0.0855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措施	集气罩		集气罩
	治理设施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DA003 排气筒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Nm³	0.0075	0.425	
	排放速率 kg/h	0.00006	0.0034	
	排放量 t/a	0.0003	0.0165	
年运行时间 h/a		4800		
排放参数	排气筒中心坐标	N31.430537°		
		E120.96413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出口内径 m	0.22		
	烟气温度℃	常温		
	排放形式及去向	有组织		

有组织污染物核算过程如下：

1、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全厂产生量×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速率=有组织产生量÷年运行时间

有组织产生浓度=有组织产生速率÷废量

2、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产生量×（1-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速率=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年运行时间

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废气量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载带成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Nm ³	/
	产生速率 kg/h	0.002
	产生量 t/a	0.0095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措施	/
	治理设施	/
	是否可行技术	/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0.002
	排放量 t/a	0.0095
年运行时间 h/a		4800
排放参数	中心坐标	N31.43021459°
		E120.96366404°
	面源高度	6m
	排放形式及去向	无组织
无组织污染物核算过程如下： 无组织产生量=全厂产生量×（1-收集效率） 无组织产生速率=无组织产生量÷年运行时间 本项目排放废气因子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版）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		

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与现有项目炉焊和塑封废气处理措施共用，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年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现有项目炉焊和塑封以及本项目载带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344	60	1	0.0344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耗材，例如催化剂、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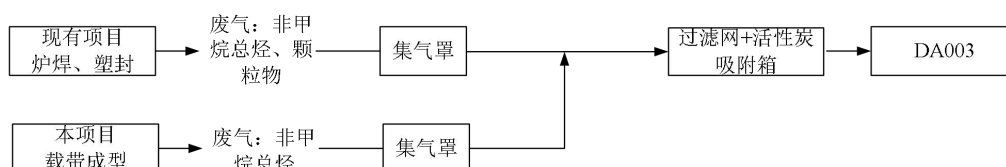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 处理设施介绍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

过滤网采用过滤滤材对收集的气体进行净化，过滤网安装在活性炭之前，作为废气治理的预处理使用，去除残余在废气中的颗粒物等，提高后续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吸附效率以及使用寿命。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II 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选用的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中“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生产单元，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可选用吸附技术，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吸附法为推荐可行技术，因此该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排气筒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建设高度符合要求。

（3）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工过程仅成型阶段产生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针对此处进行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方式均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所示的局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风速取值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密闭罩风速 0.4-0.6m/s 的要求，控制风速 Vt 选用 0.5m/s。

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风量、收集方式一览表

区域	设备	数量 (台)	收集 方式	参数				计算风量			系 统
				P	H	Vt	k	单台 (m³/h)	合计 (m³/h)	总风量 (m³/h)	
生产车间	载带机	7	局部 集气 罩	0.4	0.15	0.5	1.4	151.2	1058		干式 过滤 +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综上，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058m³/h，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3370m³/h（检测

报告 QSWT23308104-1），DA003 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 m³/h（>1058+3370=4428 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的风量需求。

（4）工艺设计说明

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名称	参数
箱体（含出效过滤层）	2000*1200*800mm
材质	碳钢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6
碘值（mg/g）	800
停留时间（s）	>0.4
动态吸附量（%）	20
一次装填量（t）	1（1.67m ³ ）
活性炭层高度	0.8m
配套风机总风量（m ³ /h）	8000

1.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及管理要求

（1）选用优质活性炭。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选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表 4-8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			指标
				[2]颗粒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2	耐磨强度/(%)	≥		90
3	抗压强度/(Mpa)	≥		-
4	断裂强力/(N)	≥		-
5	着火点/(°C)	≥		400 ^[1] 350 ^[2]
6	碘吸附值/(mg/g)	≥		80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注：[1]煤质活性炭执行该要求；[2]生物质活性炭执行该要求。

（2）吸脱附频次设计

参照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T——吸附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16h/d）。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炉焊和塑封共用废气处理设施，综合考虑现有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核算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m=300kg；s=10%；c=3.875mg/m³；Q=8000m³/h，可计算得到系统更换周期 T 约为 60.4 天，更换频次为 5 次/年，每年更换活性炭 1500kg。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全厂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见表 3-4、表 3-5、表 3-6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DA003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4 (已批, 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DA005 (已批, 未建设)	油烟		
		DA006 (已批, 未建设)	非甲烷总烃、 TVOC、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7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版）表 4 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载带机以及废气风机运行噪声。产生强度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约为 80-90dB（A）。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优先选用国内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运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异常噪声产生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产生源强（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dB（A）	设备数量	叠加后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5号房	载带机	80	7	88.5	-150、26、6	5	74.5	8:00-24:00	20	54.5	1m

表 4-11 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源强（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Y、Z)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DA003 风机	-95、60、12	90	消声、减振	8: 00-24: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依托企业现有的在总图布置，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车间、仓库厂房、设置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及材料，包括使用隔声罩、隔声屏，均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	减少噪声源强 20dB(A)	0.3
噪声监测	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0.2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声源分布,本次影响值预测点为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企业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进行的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SWT2308104-7)作为噪声背景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影响评价。

表 4-13 本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结果
	影响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影响值	标准值	影响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影响值	标准值	
东厂界 N1	30.6	61.5	61.5	≤65	33.5	51.7	51.7	≤55	达标
南厂界 N2	35.9	59.7	59.7	≤65	43.6	48.0	48.3	≤55	达标
西厂界 N3	32.8	58.7	58.7	≤65	30.7	46.8	47.0	≤55	达标
北厂界 N4	44.8	62.0	62	≤65	39.1	51.9	52.7	≤55	达标

由上表各设备噪声影响值可知,建设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废活性炭、边角料。

(1) 废活性炭：现有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5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与现有项目炉焊和塑封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 DA003 排气系统废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5 吨，吸附有机废气约 0.15 吨，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5 吨/年，废活性炭相比扩建前产生量增加约 1 吨/年。

(2) 边角料：打孔以及残次品产生的边角料约 1%,约为 0.5t/a;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成型、打孔	固	树脂	0.5	√	×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 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2	废物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①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物	半年	T	产生后委托运输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感染性”，“I 易燃性”

(四)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 6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以下根据 GB18599-2020 针对具体项目逐条分析，对依托项目的贮存场所分析依托可行性：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贮存，无粉尘产生。

③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置于屋内，有防止雨水径流入场内的措施。

④贮存场所有防止地基下沉措施。

⑤现有项目以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产量为 25 吨，已建设有 60 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照 1t/m² 的堆积密度，所需暂存面积为 25 m²，且企业根据堆存情况 1-2 个月清理一次固废堆场。

因此现有堆场满足本项目的依托需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文

件相关要求设置。

暂存面积可行性分析

表 4-18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所需面积 (m ²)
1	危废仓库	污泥	HW22	398-005-22	厂区南侧	85 m ²	袋装	10	一年	32.49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一年	
3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HW49	900-041-49			桶装	0.55	一年	
4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桶装	0.5	一年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1.35	一年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0.8	一年	
7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袋装	6.5	月	
8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袋装	1.2	半年	
9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0.29	一年	
10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一年	
11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桶装	0.6	一年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桶装	0.1	一年	
13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5	一年	
1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5	一年	
1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2	半年	

根据上表可知，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32.49t，采用袋装/桶装贮存，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²，所需暂存面积为 32.49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85m²，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危废贮

存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相关内容并定期进行维护监管，并严格按照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附件2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布设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和在线视频监控，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位置	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样式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或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位置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信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体，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三、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位置	1、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2、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3、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4、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尺寸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颜色	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样式	
四、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要求	底板 120cm×80cm
颜色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
字体	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样式	
五、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	1、平面式：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等；2、立式：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
尺寸要求	1、平面式：标志牌 100cm×120cm；2、立式：90cm×60cm
颜色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
字体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槽，泄漏时导流槽收集，不会溢流出去，同时危废仓库内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沙进行覆盖，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	

况，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固体废物运输时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六）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JS0583OOI578-1	D10 焚烧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6清洗废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39含酚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6清洗废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 合计：18000t/a
（七）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识别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材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区，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不慎发生泄漏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来料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环氧地坪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托盘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现有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污泥、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线路板、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石英砂、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袋、在线监测废液、清洗废液）、助焊剂、矿物油、锡膏、醋酸丁酯、环己酮、丁酮、丙二醇甲醚、丙酮。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a）	储存位置
1	环氧树脂	0.5	仓库
2	助焊剂	0.04	
3	锡膏	0.05	
4	矿物油	0.1	
5	醋酸丁酯	0.1	甲类中间仓
6	环己酮	0.05	
7	丁酮	0.05	
8	丙二醇甲醚	0.05	
9	丙酮	0.05	
10	污泥	10	危废暂存间
11	废矿物油	0.1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0.55	
13	废线路板	0.5	
14	废包装容器	1.35	
15	废滤芯	0.8	
16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6.5	
17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2	
18	废过滤网	0.29	
19	废石英砂	3	
20	废 RO 膜	0.6	
2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22	废滤袋	5	
23	在线监测废液	0.5	
24	清洗废液	2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环氧树脂	0.5	50[1]	0.01
2	助焊剂	0.04	50[1]	0.0008
3	锡膏	0.05	50[1]	0.001
4	矿物油	0.1	2500[1]	0.00004
5	醋酸丁酯	0.1	50[1]	0.002
6	环己酮	0.05	10	0.005
7	丁酮	0.05	10	0.005
8	丙二醇甲醚	0.05	50[1]	0.001
9	丙酮	0.05	10	0.005
10	污泥	10	50[1]	0.2
11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1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0.55	50[1]	0.011
13	废线路板	0.5	50[1]	0.01
14	废包装容器	1.35	50[1]	0.027
15	废滤芯	0.8	50[1]	0.016
16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6.5	50[1]	0.13
17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1.2	50[1]	0.024
18	废过滤网	0.29	50[1]	0.0048
19	废石英砂	3	50[1]	0.06
20	废 RO 膜	0.6	50[1]	0.012
2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50[1]	0.002
22	废滤袋	5	50[1]	0.1
23	在线监测废液	0.5	50[1]	0.01848
24	清洗废液	2	50[1]	0.04
合计				0.68516

[1]危险物料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计, 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环氧树脂、助焊剂、锡膏、矿物油、醋酸丁酯、环己酮、丁酮、丙二醇甲醚、丙酮、污泥、废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线路板、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袋、在线监测废液、清洗废液等。

主要可能的风险影响途径有：

1、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2、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3、项目若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建设单位在厂区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设备按照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5、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措施发生泄漏等事件，造成固废污染；

6、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7、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一、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已经建设的防控措施如下：

①截流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在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②泄漏物料收集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防止有害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③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事故废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

内，企业暂未建设应急池，目前采用电动泵将事故废水从雨水管道转移至临时事故废水储罐中，暂存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建议公司后期建设应急池，用于收集发生事故的废水。

二、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火灾报警系统，设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远程启泵系统、消防控制室等设施，防止火灾爆炸带来的二次空气环境污染事故。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对已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24小时监控运行参数；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的风险源，进行人工负责监控，定期巡视、检查、确认，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五、应急预案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涉及重大变化的情况应及时修订。

六、扩建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

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⑤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应急管理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属于可防可控。

8、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治理，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箱+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版）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载带机、风机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并处置，危废仓库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有不合格品、废物料包装，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在工程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评价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2、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5、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应急管理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

	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4 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5 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做好产污设备、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6 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实际排污前需按规定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7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8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遵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有关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5527	0.35527	0	0.0086	0	0.36387	+0.008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939	0.1939	0	0.0095	0	0.2034	+0.0095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54917	0.54917	0	0.0181	0	0.56727	+0.0181
	锡及其化合 物（有组织）	0.0144126	0.0144126	0	0	0	0.0144126	0
	锡及其化合 物（无组织）	0.000014	0.000014	0	0	0	0.000014	0
	锡及其化合 物（合计）	0.0144266	0.0144266	0	0	0	0.0144266	0
	颗粒物 （有组织）	0.52287	0.52287	0	0	0	0.52287	0
	颗粒物 （无组织）	0.00625	0.00625	0	0	0	0.00625	0
	颗粒物 （合计）	0.52912	0.52912	0	0	0	0.52912	0
	油烟（有组 织）	0.00644	0.00644	0	0	0	0.00644	0
	油烟（无组 织）	0.00477	0.00477	0	0	0	0.00477	0
	油烟（合计）	0.01121	0.01121	0	0	0	0.01121	0
废水（生活 污水）（t/a）	废水量	6300	6300	0	0	0	6300	0
	COD	2.205	2.205	0	0	0	2.2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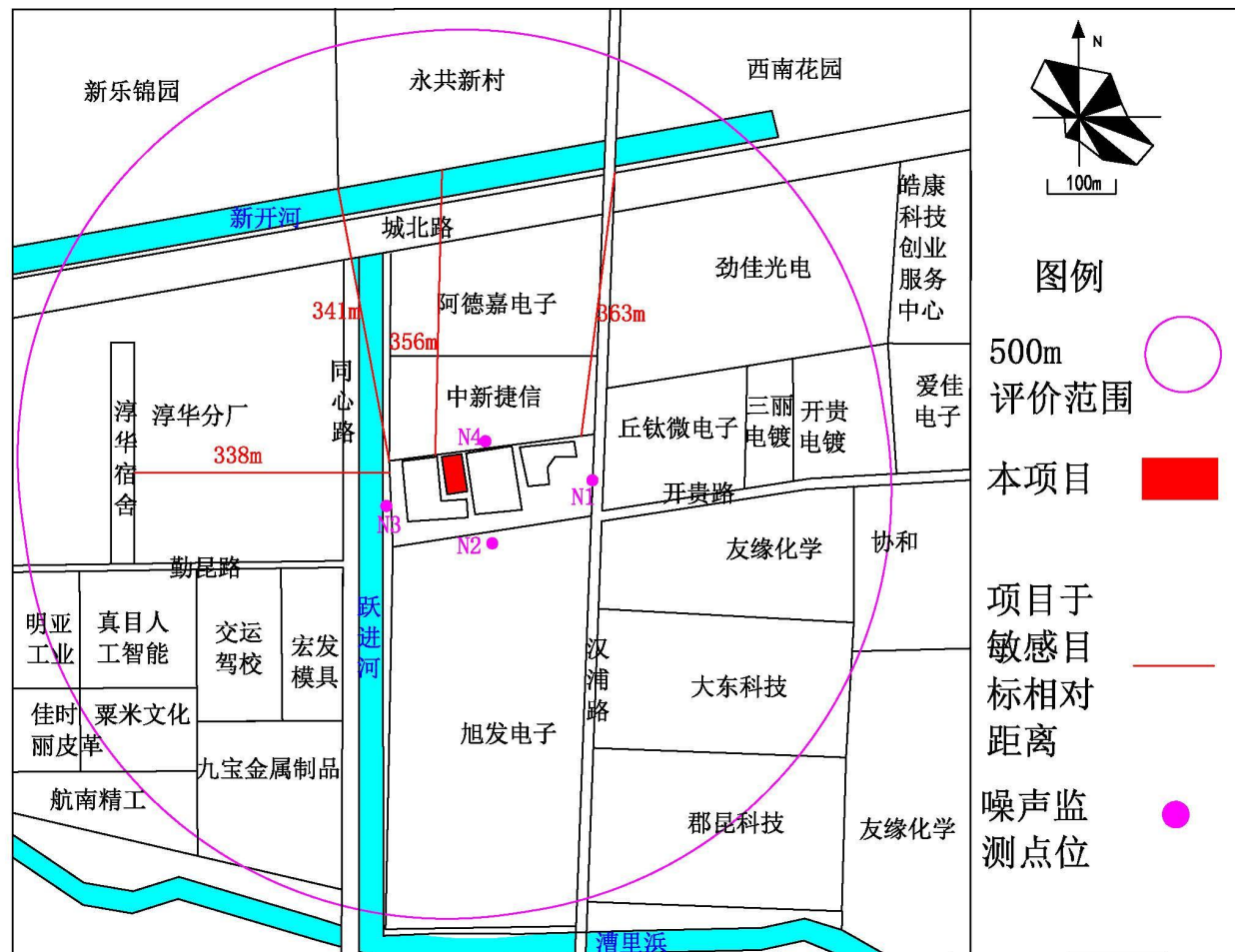
	SS	1.26	1.26	0	0	0	1.26	0
	NH ₃ -N	0.189	0.189	0	0	0	0.189	0
	TP	0.0252	0.0252	0	0	0	0.0252	0
	TN	0.252	0.252	0	0	0	0.252	0
食堂废水 (t/a)	废水量	3180	3180	0	0	0	3180	0
	COD	1.113	1.113	0	0	0	1.113	0
	SS	0.636	0.636	0	0	0	0.636	0
	NH ₃ -N	0.0954	0.0954	0	0	0	0.0954	0
	TP	0.01272	0.01272	0	0	0	0.01272	0
	动植物油	0.1272	0.1272	0	0	0	0.1272	0
废水（生产 污水）（t/a）	污水量	7500	7500	0	0	0	7500	0
	COD	0.225	0.225	0	0	0	0.225	0
	SS	0.15	0.15	0	0	0	0.15	0
	Cu	0.003	0.003	0	0	0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15	0	0	0.5	0	15.5	+0.5
	不合格品	4.05	0	0	0	0	4.05	0
	废环氧树脂	3	0	0	0	0	3	0
	废包装材料	2.5	0	0	0	0	2.5	0
	生活垃圾	41.25	0	0	0	0	41.25	0
危险废物 (t/a)	污泥	10	0	0	0	0	10	0
	废矿物油	0.1	0	0	0	0	0.1	0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0.55	0	0	0	0	0.55	0
	废线路板	0.5	0	0	0	0	0.5	0
	废包装容器	1.35	0	0	0	0	1.35	0
	废滤芯	0.8	0	0	0	0	0.8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38.66	0	0	1	0	39.66	+1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2	0	0	0	0	2	0
	废过滤网	0.29	0	0	0	0	0.29	0
	废石英砂	3.0	0	0	0	0	3.0	0
	废 RO 膜	0.6	0	0	0	0	0.6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	0	0	0	0.1	0
	废滤袋	5	0	0	0	0	5	0
	在线监测废液	0.48	0	0	0	0	0.48	0
	清洗废液	4	0	0	0	0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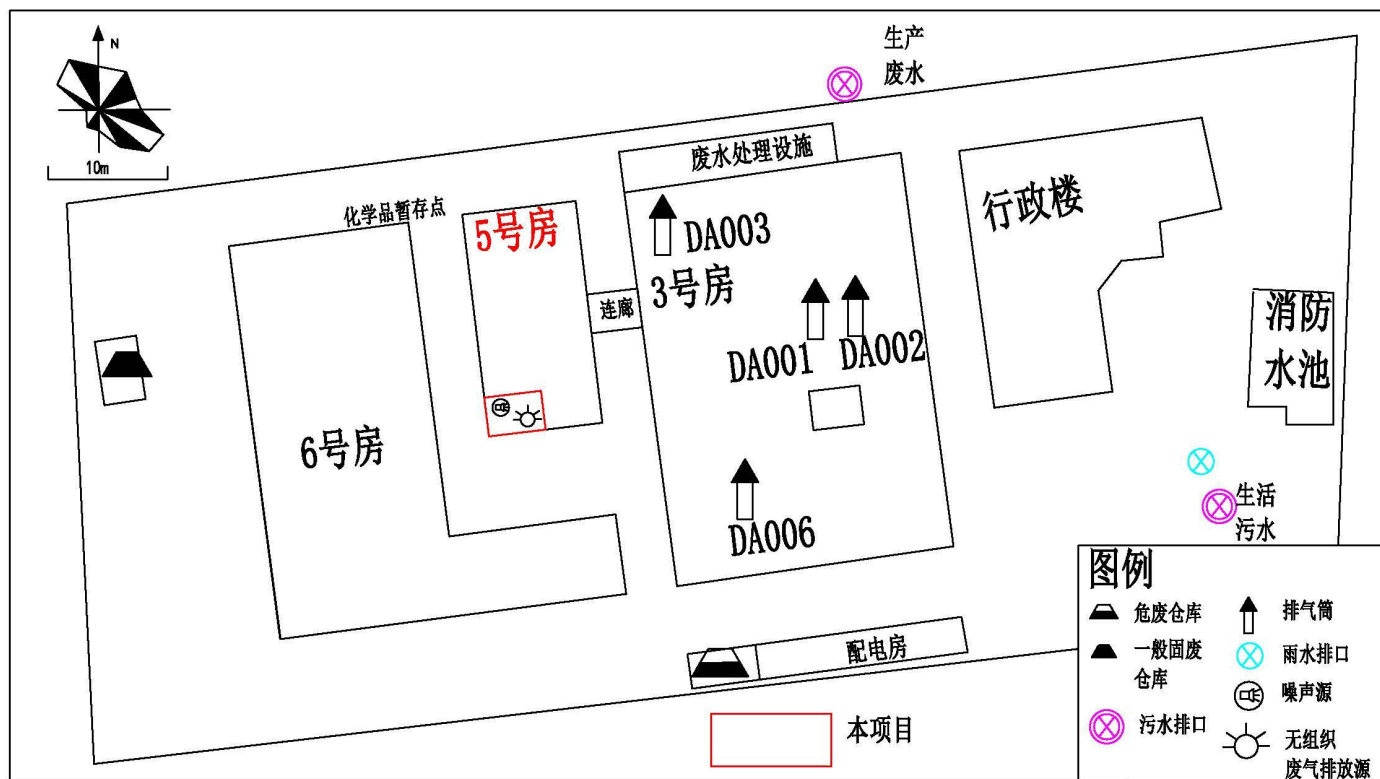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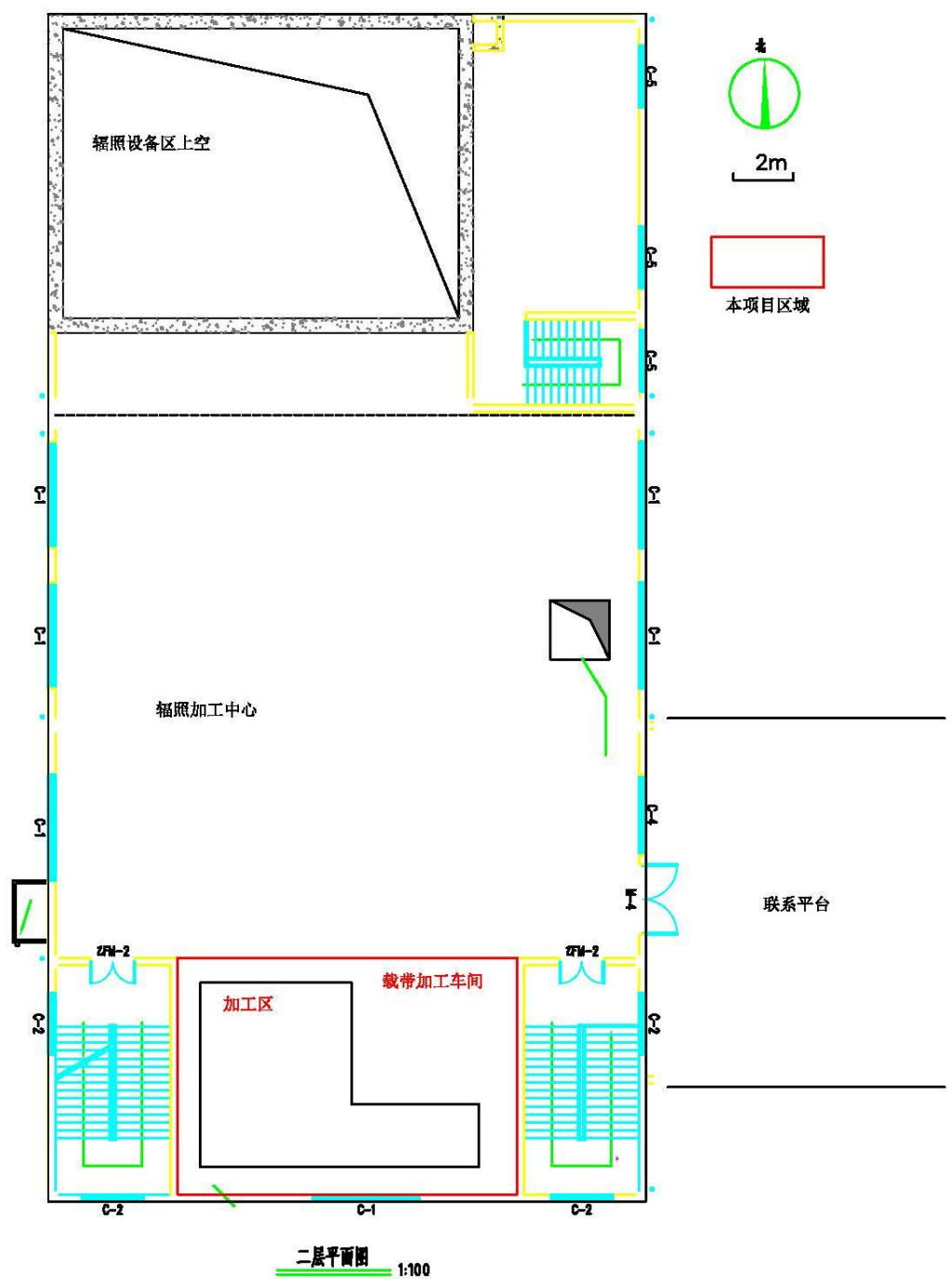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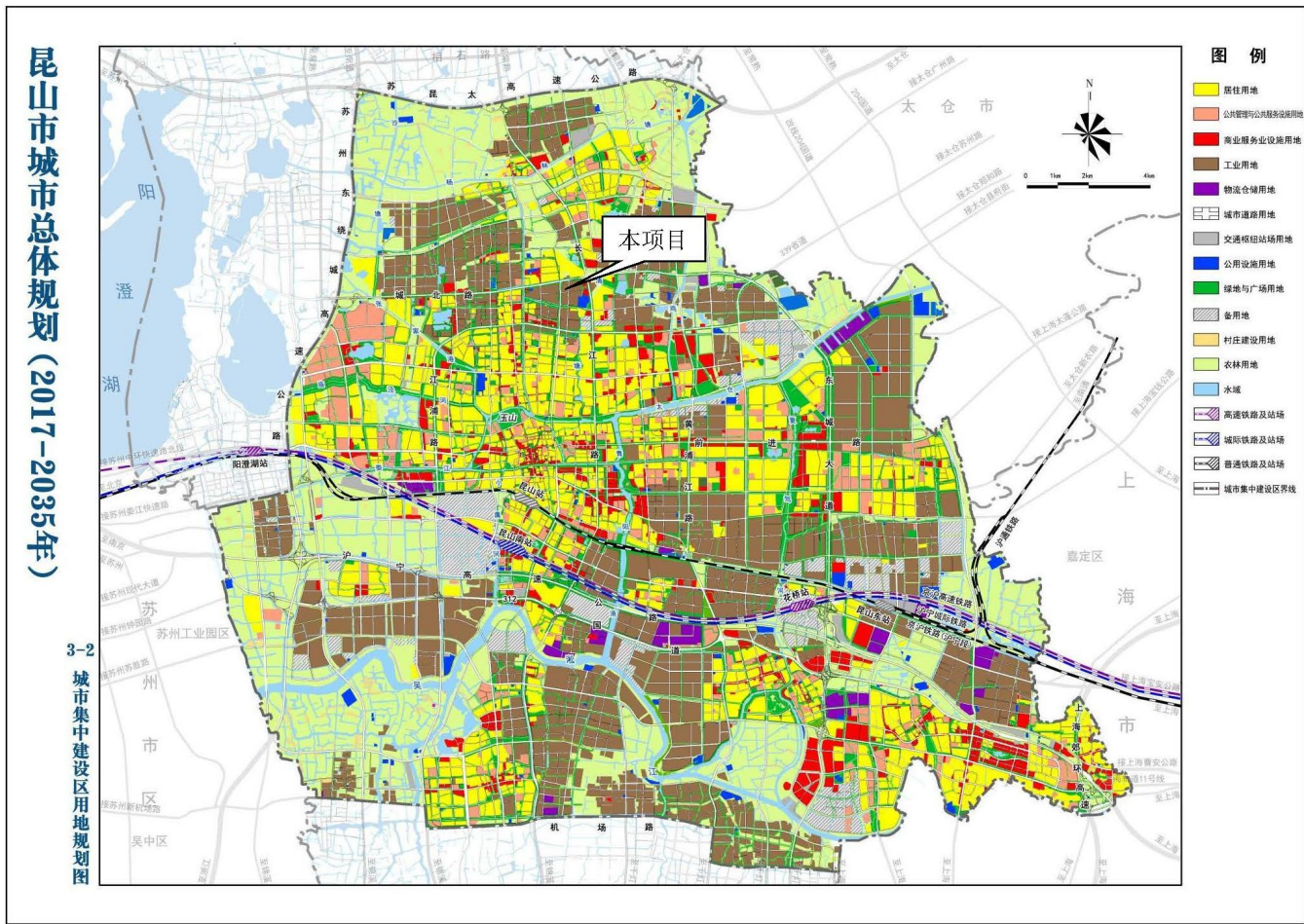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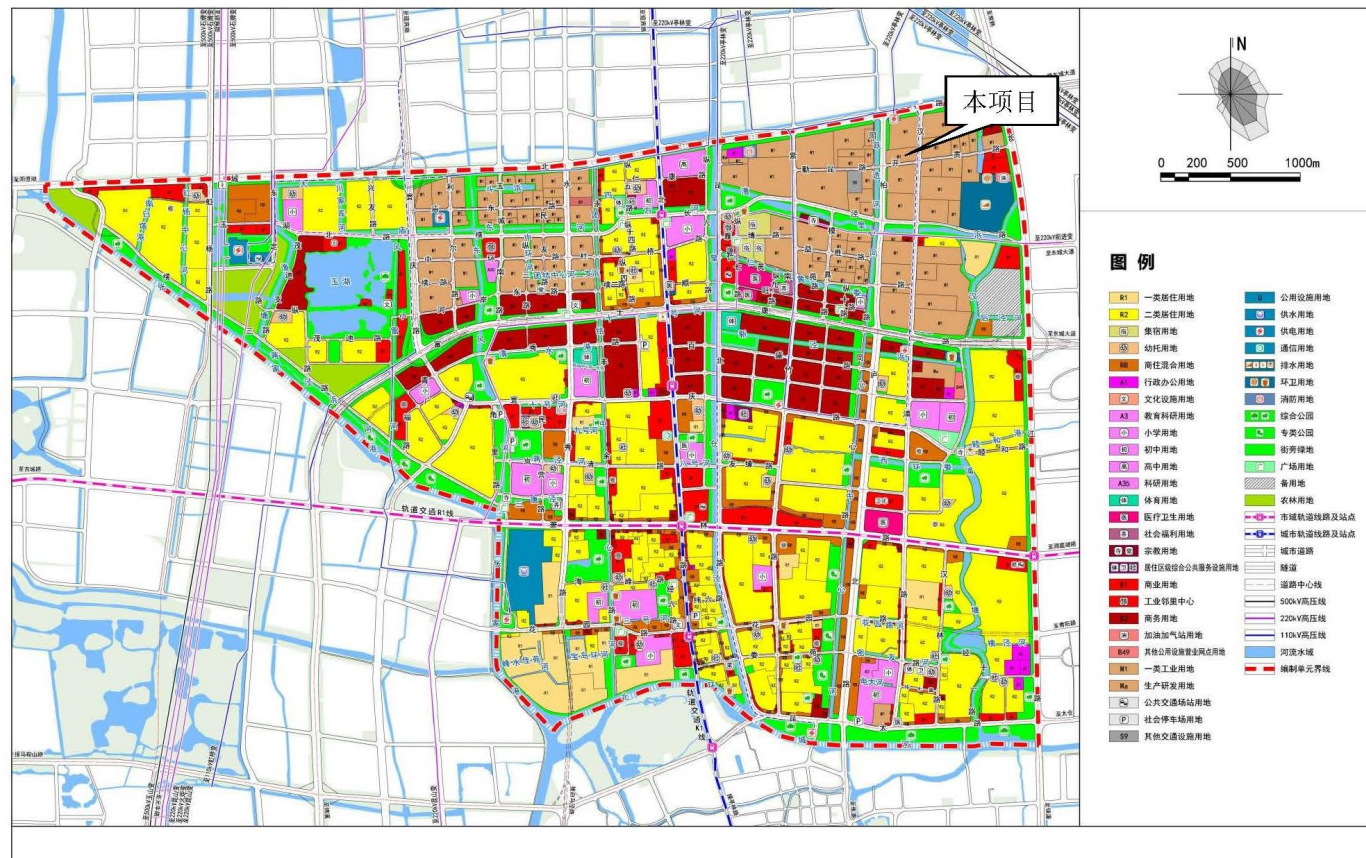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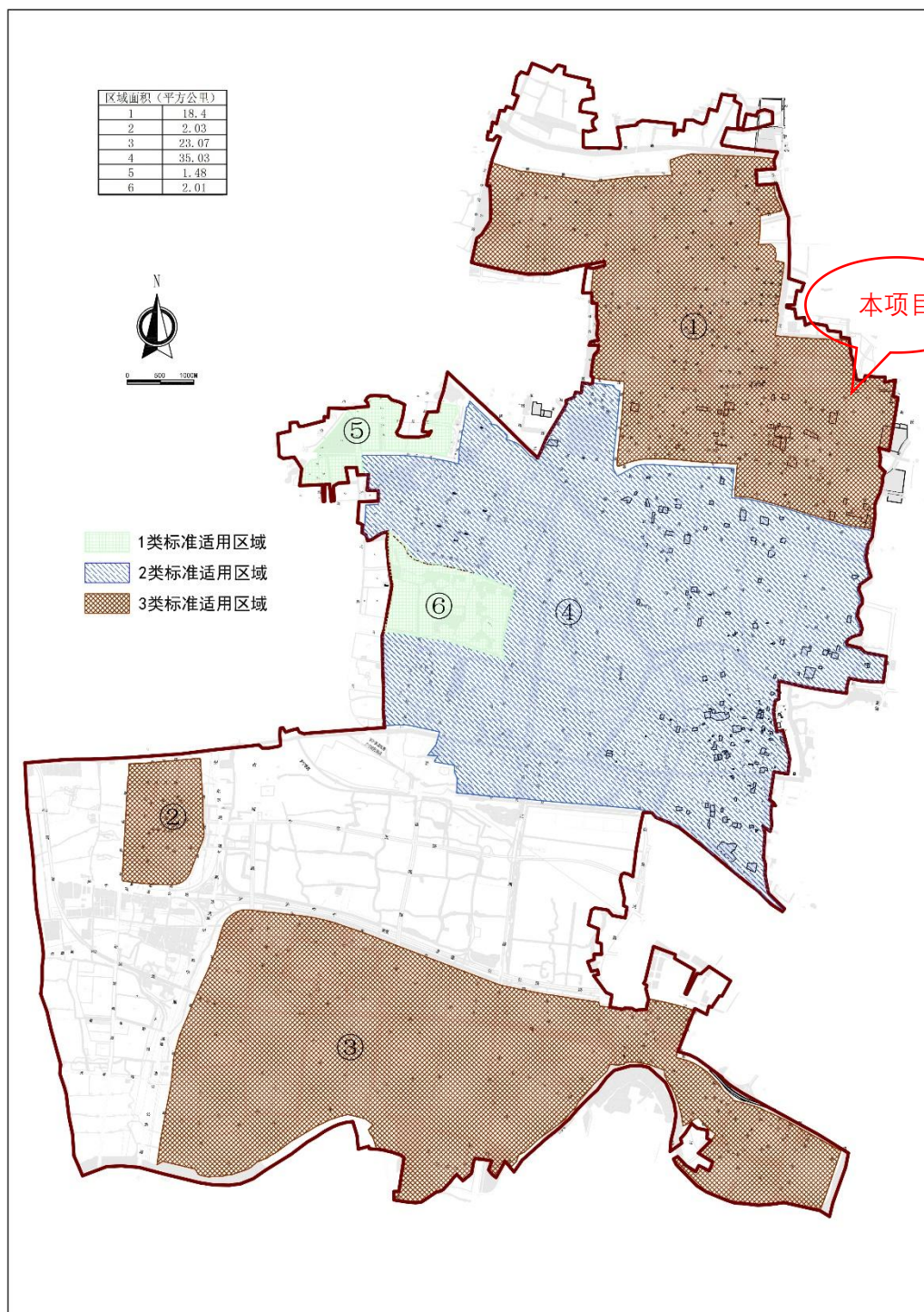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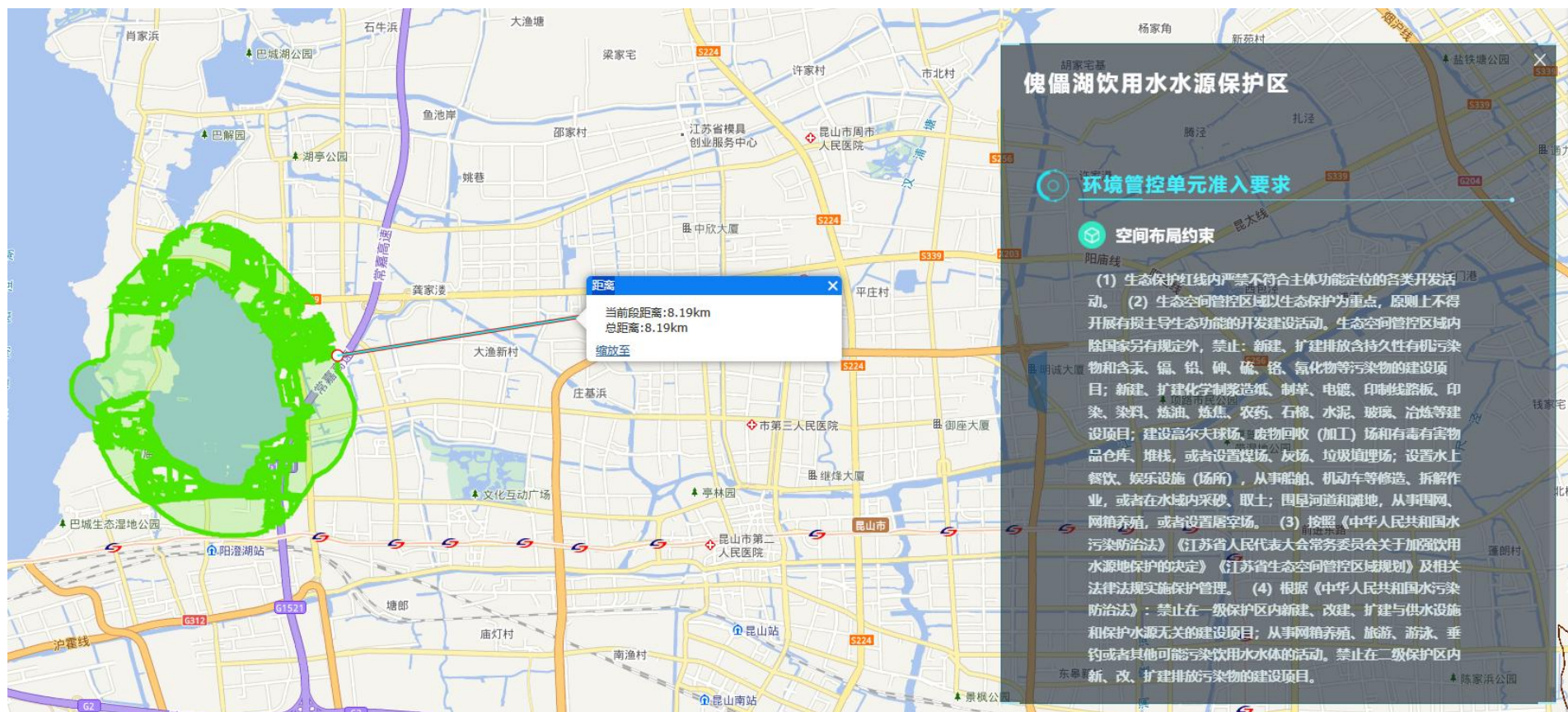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昆山市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目与昆山市 C01 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省生态红线关系图